電文騎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(02)24201122#1308

傳真:(02)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壹字第10302213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重申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應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 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加強宣導正確之休假觀 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03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不休假加班費追加 預算案,業經本市市議會大會表決通過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: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,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第1項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規定,公務人員當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,應全部休畢,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,至少應休假14日,應休而未休假者,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,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,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,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- 三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除應確實遵照上開規定辦理外 ,各級主管應率先實施休假,並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加強



線

宣導正確之休假觀念,鼓勵所屬人員實施較長時間之休假 從事休閒活動,以調劑身心。

四、各機關、學校休假人員休假期間,其職務應確實依照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 定辦理,以避免同仁集中休假影響各單位業務運作及為民 服務工作等事項,並應本權責自行督導控管所屬人員輪休 情形,本府將加強查核。